|  |
| --- |
| 湖南省民政厅文件 |

|  |
| --- |
| 湘民发〔2017〕30号 |

湖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农村贫困人口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民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系列决策部署，根据《湖南省健康扶贫工程实施方案》、《湖南省健康扶贫工程“三个一批”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湖南省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积极开展医疗救助扶贫。现就进一步做好农村贫困人口，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救助工作通知如下：

**一、医疗救助对象范围**

各级民政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湘发〔2016〕7号）要求，将农村贫困人口（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下同）纳入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范围，并按政策规定做好资助参保和重特大疾病住院医疗救助工作。

**二、医疗救助内容**

（一）分类资助参保。对特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通过医疗救助等渠道全额资助；对社会保障兜底脱贫对象家庭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医疗救助资金解决50%，不足部分由财政给予补贴；对城乡低保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通过医疗救助等渠道给予定额资助，定额资助标准由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的非低保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各县市区根据脱贫攻坚规划统筹给予定额资助。对按规定纳入定额资助范围的人员，同一辖区内补贴标准要一致。

（二）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病种。对农村贫困人口中患消化道肿瘤（限食管癌、胃癌、结肠癌、直肠癌）、终末期肾病、儿童白血病（限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急性早幼粒细胞白血病）和儿童先天性心脏病（限房间隔缺损、室间隔缺损）等4类9种疾病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农村贫困人口中儿童先天性心脏病、白血病救治的对象为14周岁以下（含14周岁）、符合规定救治病种要求、具备治疗指征的参保儿童。

（三）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标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的低保对象和非低保对象患前述4类9种疾病在县内定点的县级综合医院住院治疗，其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政策范围内的自负费用（不包括住院起付线），医疗救助分别按70%、50%的比例救助，在县外县级综合医院、定点的本市州三级甲等综合医院住院治疗的分别按50%、40%的比例救助，在省外和省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均按30%的比例救助，最高救助限额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如有新的省级4类9种疾病救治政策出台，则按新救治政策执行。

对患４类9种疾病以外的其他大病（病种按湘民发〔2015〕25号文件规定），低保对象（含社会保障兜底脱贫对象）在县内定点的县级综合医院住院治疗，其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政策范围内的合规自负费用（不包括住院起付线），医疗救助按70%的比例救助，在县外县级综合医院、定点的本市州三级甲等综合医院住院治疗按40%的比例救助，在省外和省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按30%的比例救助，最高救助限额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

特困人员医疗救助按现行医疗救助政策执行，如有新的政策出台，则按新政策执行。

对通过各类医疗保险报销、医疗救助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贫困人口，再给予临时救助，具体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部门衔接，实行“一站式”结算。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与同级扶贫部门的衔接，确保扶贫部门及时将精准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对象信息反馈到民政、人社、卫计等部门和定点医疗机构，实现对象信息数据共享，做到应救尽救、精准施救。加强与人社、卫计、保监等部门衔接，通过在定点医疗机构设立综合服务窗口，实现县域内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在县外治疗的贫困人口患者，凭医疗救助申请书、身份证明（指低保证、特困人员供养证或扶贫部门出具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证明）、疾病诊断书、发票等相关资料到县级民政部门申请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二）完善医疗救助资金补助机制。按照扶贫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相互促进、精准帮扶与连片特困地区开发紧密结合、扶贫开发与社会保障有效衔接的指导思想，在分配医疗救助资金时重点向财政困难程度大、扶贫攻坚重点县，大病、地方病发生率相对较高的矿区县和重污染县倾斜。各地要根据各项社会救助资金需求情况，及时调整本级财政预算，在保持社会救助资金预算总量增加的基础上，适当增加医疗救助资金预算。

（三）务必抓好工作落实。各市州、县市区民政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健康扶贫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政策，制定好具体落实措施。对具有双重或多重特殊属性的医疗救助对象，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医疗救助政策，但不重复享受。对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已经脱贫的对象（社会保障兜底脱贫对象除外），不再纳入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范围。做好与相关医疗保险政策衔接，形成制度合力，切实提高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

 湖南省民政厅

 2017年7月3日

|  |
| --- |
|  主动公开 |
|  湖南省民政厅办公室 2017年7月3日印发 |